

研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月填報)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112	學校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123
		委訓計畫		1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20
		委訓計畫		1
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計畫類別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table><tr><th>計畫類別</th><th>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th><th>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th></tr><tr><td>合作對象</td><td></td><td></td></tr><tr><td>企業部門</td><td>2</td><td>2</td></tr><tr><td>其他單位</td><td>0</td><td>1</td></tr></table>			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合作對象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計畫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合作對象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